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621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吴味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646	0.6823	50.00%
王瑞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7056	1.3528	50.00%
张志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60	1.0830	50.00%
朱炼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136	1.3568	50.00%
杨华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948	0.5474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70人)		39.8995	18.5996	46.62%
合计		49.9441	23.6219	47.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评分为"D",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724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217,265.38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2026年7月3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4人,董事王自会因公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和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和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68.82	149,217.64
负债总额	171,323.45	167,533.57
资产净额	-20,660.37	-16,737.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40.70	35,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67	-22,24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石岛不动产担保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至2031年7月31日,上海不动产担保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年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月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5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抵质押和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14时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春响	8,757,714	15.64
2	张汉洪	8,420,874	15.04
3	袁纯全	8,420,874	15.04
4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8,996	5.23
5	刘阳东	1,684,158	3.01
6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272	2.86
7	刘伟	1,263,697	2.26
8	何建军	1,246,122	2.23
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5,317	1.87
10	邓乔兵	1,010,520	1.80
11	尹华憨	1,010,520	1.80
12	肖宣发	1,010,520	1.8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阳东	1,684,158	6.36
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272	6.05
3	刘伟	1,263,697	4.78
4	何建军	1,246,122	4.71
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5,317	3.95
6	邓乔兵	1,010,520	3.82
7	尹华憨	1,010,520	3.82
8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261	2.52
9	南昌市鼎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3,648	1.53
10	商永辉	386,148	1.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1.1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1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00%-1.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6年7月13日,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6年7月13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8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8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6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61647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38号院

产品名称: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i_Vision70 1.5T、i_Vision70 1.5T Plus、i_Vision70 1.5T Pro

结构及组成:由磁体、谱仪、梯度子系统、射频子系统、接收线圈、患者床、工作站及门控系统组成。

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28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悦达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价稳定,悦达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不高于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4,250万元,不高于8,5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7月31日已增持的数量和金额)。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9,264,44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456,300	0.9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悦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悦达鼎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561,564	1.01%	悦达鼎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悦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合计	17,017,864	2%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388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08,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67%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289,264,449股,占比34% 本次增持后:290,172,449股,占比34.1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价稳定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4,250万元-8,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6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悦达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非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为加快长安科技市场化融资进程,加速长安科技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尽快启动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方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将继续参与新的融资。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11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彭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有任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陶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72,812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彭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